**「○○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並鼓勵公司應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加強董事會績效評估等，前於103年12月31日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及其附表，以鼓勵公司建立董事會評鑑之績效目標，加強運作效率，考量參考範例發布迄今已逾三年，今參考實務作業及各國法規規範，修正該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 為使公司得依據自身狀況安排評鑑之執行，並使評估結果之運用能配合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召開作業時程，爰調整評估結果完成時限。(修正條文第3條、第6條)
2. 參考國內外對於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並新增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另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修正條文第4條、第6條、第8條)
3. 為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明定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7條)
4. 為擴大董事會評估結果之運用，且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應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提出建議，以及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修正條文第8條、第9條)
5. 另為強化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資訊揭露，酌修第11條部分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11條)

其次，依據第一屆至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顯示，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上市上櫃公司逐期增加，為協助公司提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有效性及其結果運用，將上開參考範例中附表之問卷量尺由「是/否」選項修正為5等級之選項，同時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發布、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修訂，修正問卷考核項目，並增訂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俾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更完善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進而提升企業整體競爭能力及建立市場投資者信心。